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6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53 号）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和静县 2026 年中央、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静党农领办发〔2026〕2 号）文件通知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7497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 7497 万元、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0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0 万元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0 万元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列“2130504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2130504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、2130599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挤占和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

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和静县 2026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任务			以工代赈任务	备注
				其中： 南疆脱贫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助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补助		
合计		7497	7497				
1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3361.8	3361.8				
2	和静县水利局	219.4	219.4				
3	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3915.8	3915.8				